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11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0年12月教育部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启动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试点工作。《办法》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覆盖全部高校和专业。

为落实《办法》精神，加强与改进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督与保障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学校决定在本学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请各学院结合《办法》精神，在上一年度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自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查范围

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

二、自查时间

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一) 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组建专项检查工作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选拔学院内论文指导经验丰富、教学严谨的专任教师担任评审专家，鼓励学院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

(二) 对照自查要点逐篇审查。按照《办法》要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三) 以查促改，扎实推进2021年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结合2021年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提高论文质量。

四、材料上报

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于5月7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自查报告主要写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联系人：高沙沙 联系电话：85358252

邮 箱：pjzx@nankai.edu.cn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2021年3月2日